



華南金融集團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OUTH CHINA INSURANCE CO., LTD.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免費服務電話(0800-010850)、網站(<http://www.south-china.com.tw>)或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公開資訊文件。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保險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業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詳細承保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本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總公司：11071 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四段560號5樓  
聯絡處：1107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176號3樓、4樓  
電話：02-2758-8418 2756-2200(代表號)  
免費申訴電話：0809-005607

## 【SB007】華南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 (DEBRIS REMOVAL CLAUSE)

100年07月20日(100)華產企字第511號函備查

###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商業火災保險、華南產物商業火災綜合保險或華南產物商店綜合保險商業火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殘餘物清除費用附加條款(DEBRIS REMOVAL CLAUSE)（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保險標的物於保險事故發生所產生之下列費用：

- 一、搬運殘餘物。
- 二、拆除或分解受損保險標的物。
- 三、支撑保險標的物。
- 四、清除保險標的物。

本附加條款對於保險事故發生所致位於承保處所內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清除費用，亦負賠償責任。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不只一項時，分別適用本附加條款。

### 第二條 不足額保險之賠款計算

本公司於評估保險標的物之實際價值作為保險金額時，本附加條款清除費用不予計算在內。但於理算賠款時，本附加條款清除費用仍應與財產之損失金額合併計算，受不足額保險比例分攤之限制。

### 第三條 除外責任

除本附加條款另有約定外，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而營建、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賠償責任之限制

本公司對每一事故之賠償責任最高以各分項保險標的物賠償金額百分之\_\_\_\_\_為限，但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_\_\_\_\_元；非承保財產之殘餘物所生之清除費用亦受上述各項賠償金額之限制。各分項清除費用與該項受損保險標的物之賠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受損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

本保險契約承保之保險標的物，倘另有其他保險契約承保時，不論該其他保險契約是否承保本附加條款殘餘物清除費用，本公司對本附加條款殘餘物清除費用之賠償責任，以不超過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與承保同一標的物同一保險事故之總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

##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